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第 10402 期)

國立臺東大學人事服務簡訊

人事室編印

人事法令宣導

- ✚ 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8條第1款及第10條第1項第1款所定「曾任相當教授、副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是否包括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年資一案：
- (一)查教育部102年9月16日臺教人(二)字第1020131974A 號函規定略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8條第1款及第10條第1項第1款所定「相當教授、副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之範圍及資格條件，包含公立及私立大專校院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進用之專、兼任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其年資可採計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8條第1款及第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相當教授、副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年資。
- (二)按專科以上學校遴聘專業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之依據，大學係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專科學校係依據「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依各該規定，專業技術人員及專業及技術教師均係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4 級；又是類人員之進用，係基於學校得為應教學需要，敦聘具專業造詣或成就，並具有技術與實務教學能力之專業人員，以平衡學校學術理論與實務能力教學。
- (三)綜上，專科學校依「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進用之專、兼任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及副教授級專業及技術教師，其年資亦得採計為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8 條第1 款及第10 條第1 項第1 款規定「曾任相當教授、副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年資。(教育部104.1.26 臺教人(二)字第1030192621 號函)
- ✚ 有關通過「103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數位化初級考試」並任職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教人員獎勵案，請依客家委員會104年1月5日客會文字第1040000054 號函辦理。(教育部104.1.12 臺教人(三)字第1040000913 號函)
- ✚ 「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業經教育部於104 年1 月19 日臺教人(三)字第1030191632B 號令訂定發布施行。(教育部104.1.19 臺教人(三)字第1030191632A 號函)
- ✚ 有關教師之配偶倘屬任有官等之警察人員或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得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2項第7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教育部104.1.20 臺教人(三)字第1040900033 號函)
- ✚ 各校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7 條等相關規定，定期辦理新進及現職人員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之查閱作業，及查詢

是否為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列管之不適任教育人員。(教育部104.2.4臺教人(三)字第1040006436 號函)

✚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部分條文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04年1月22日修正發布，檢附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教育部104.2.6臺教人(三)字第1040016661號函)

✚ 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與第一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作辦理之「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延長申請期限至104年12月31日止。(教育部104年1月12日臺教人(四)字第1030195288號書函)

✚ 有關「公務福利e化平台」(以下簡稱e化平台)重新開發，導入單一簽入機制(整合登入方式)及優化使用介面一案，自104年1月12日起上線。(教育部104年1月13日臺教人(四)字第1040003696號書函)

✚ 2015—2016「健康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自即日起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興院區等多家特約醫療院所承作至105年12月31日止。(本部104年1月16日臺教人(四)字第1040004944號書函)

✚ 銓敘部令，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期間，如已依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且其與收養兒童之收養關係經法院認可裁定確定者，得自收養關係發生效力日起，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第35條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規定。(教育部104年1月27日臺教人(四)字第1040011625號函)

✚ 銓敘部令，為避免社會資源重複配置及政府重複補貼，並符合繳費與給付權益對等原則，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因重複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並依公保法令規定選擇退出公保者，於退保期間在公保要保機關辦理依法退休(職)、資遣或離職時，應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26條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其依規定得請領年金給付者，應依基本年金率(0.75%之年金給付率)計給。(教育部104年1月28日臺教人(四)字第1040012547號函)

✚ 行政院訂定「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自中華民國104年1月1日生效。(教育部104年2月5日臺教人(四)字第1040014702號書函)

✚ 檢送「104年度各醫院辦理『中央機關(構)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第一類人員之健康檢查項目及收費標準一覽表」。(教育部104年2月5日臺教人(四)字第1040014965號書函)

✚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訂定「友善家庭—公教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自104年2月2日生效。(教育部104年2月10日臺教人(四)字第1040016612號書函)

✚ 銓敘部函釋有關擇(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臺北市景美托嬰中心，是否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一案，說明如下：

(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第32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略以，不限機關(構)或組織型態為何，凡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含全額或部分預算支應)並實際從事全職工作者，即屬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之限制範圍。

(二)臺北市景美托嬰中心部分人力(含護理人員)之薪資係來自北市社會局補助，是以臺

北榮民總醫院擇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該中心護理人員職務者，若其薪資來源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含部分或全額)，且係實際從事全職性工作者，則應依前開退休法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停辦優惠存款。(教育部104年2月10日臺教人(四)字第1040018112 號書函)

✚ 行政院訂定「各機關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實施要點」，並自104年2月5日生效；同日停止適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公教志工志願服務要點」。(教育部104年2月10日臺教人(四)字第1040018754 號書函)

✚ 本校謹訂民國104年2月25日(星期三)17點30分於一家餐廳，舉辦104年新春團拜餐敘晚會，歡迎同仁踴躍參加共襄盛舉。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鄭業定	新進		學務處行政助理	1040129
林育智	新進		學務處軍訓教官	1040201
黃坤伯	新進		美術產業學系助理教授	1040201
戴鴻傑	新進		資訊工程學系助理教授	1040201
何永彬	新進		通識教育中心約聘講師	1040201
許玉青	新進		通識教育中心約聘講師	1040201
林冠紋	新進		教育學系行政助理	1040205
鄭雅瑋	新進		學務處行政助理	1040209
龔昭維	離職	學務處行政助理		1040201
謝元富	退休	人文學院院長		1040201
方素真	聘期屆滿	數媒系約聘講師		1040201
陳泰吉	調職	人事室主任		1040209



范春源教授	劉美珠教授	李玉芬教授	林永發教授
吳慶堂副教授	鄭承昌副教授	李偉俊副教授	許秀霞副教授
溫卓謀副教授	杜明城副教授	簡齊儒助理教授	辛信興助理教授
辛靜婷助理教授	翁漢騰約聘助理教授	廖克紹約聘講師	李富美助理研究員
任宛喆技正	林倩伊組員	陳姝婷契僱書記	洪守成技術師
李家婕行政助理	張雅嬪行政助理	陳美治行政助理	馮聖雯行政助理

人事服務簡訊為每月 20 日出刊，期能為各位同仁提供更好的服務

若有任何意見或問題，歡迎來電：分機 1705 人事室鄭詩怡小姐

或 e-mail：fjueanc@nttu.edu.tw